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胡家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拟签订《国内保理

业务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公司提供“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服务”，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为公司持有的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